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 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准油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201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公司接到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创越集团”）有关诉讼事项的说明，要求上市公司对披露的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进行提示性公告，具体如下：

创越集团和秦勇因下述情况所持股票被冻结：

一、因自身借款产生的诉讼及冻结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原告杭州东良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讼保全的申请和法律规定，对秦勇持有的高管股 11,608,708 股、流通股 3,869,570 股进行轮候冻结，并对创越集团持有的准油股份限售股 2,426 万股进行冻结，冻结期间产生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一并冻结（该股份已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冻结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诉求金额 21,770 万元。

二、因合作纠纷产生的诉讼及冻结

1、申请人王秋森因与创越集团合同纠纷一案，分别冻结创越集团持有的准油股份限售股 600 万股、1,000 万股，冻结期间产生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一并冻结（该股份已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冻结期限三年，分别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诉求金额 7,990 万元。

2、申请人鲁齐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罗湖区法院根据（2015）深罗法立保字第 787 号生效民事裁定书，冻结秦勇先生持有的



准油股份股份，冻结价值以人民币 3,700 万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两年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止。

三、因对外担保产生的诉讼及冻结

1、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发矿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拜城县农村信用社借款，创越集团作为担保人之一为其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顺发矿业未能还款，因此农信社向阿克苏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求金额 4,899 万元。创越集团未收到其冻结股票的裁定书。

2、顺发矿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新疆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公司”）贷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创越集团及创越集团法定代表人秦勇作为担保人之一为其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顺发矿业未能还款，因此融资担保公司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求金额 4,800 万元。创越集团未收到其冻结股票的裁定书。

3、新疆天宇同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新疆天朗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华信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主体”）因经营需要，分别和乌鲁木齐市九鼎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富通”）签订了《借款合同》，每笔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共计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创越集团及创越集团法定代表人秦勇作为担保人之一为其提供担保。

借款到期后，因借款主体未偿还借款，因此九鼎富通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求金额 3,200 万元。创越集团未收到其冻结股票的裁定书。

4、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矿业”）因经营需要向王宏借款 5,000 万元，创越集团法定代表人秦勇作为担保人之一为其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德棉矿业未能按时还款，因此九鼎富通向乌鲁木齐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求金额 6,980 万元。创越集团未收到其冻结股票的裁定书。

综上所述，创越集团及创越集团法定代表人目前诉讼案件 7 起，涉案金额合计 53,339 万元。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